

大學校務追蹤評鑑計畫



主辦單位：教育部高教司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

大學校務追蹤評鑑計畫

長庚大學 改進計畫書審查結果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校務項目	
教學資源	通過
國際化程度	通過
推廣服務	通過
訓輔（學生事務）	通過
通識教育	通過
行政支援	通過
專業領域	
社會科學（含教育）	
師資	通過
教學	通過
研究	通過
工程	
師資	通過
教學	通過
研究	通過
醫藥衛生	
師資	通過
教學	通過
研究	通過

註1：審查結果係為「初審」與「複審」之彙總。

註2：複審係針對初審「未通過」之項目，依據學校修訂後之改進計畫書，提交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初審已獲「通過」之項目，即不再進行複審。

【目錄】

校務項目

壹、 教學資源.....	1
貳、 國際化程度.....	1
參、 推廣服務.....	1
肆、 訓輔（學生事務）.....	1
伍、 通識教育.....	2
陸、 行政支援.....	2

專業領域

壹、 社會科學（含教育）類組.....	3
貳、 工程類組.....	4
參、 醫藥衛生類組.....	5

【校務項目】

壹、教學資源

複審審查意見：

複審結果：通過

1. 學校所回應之改進計畫，業已針對審查意見作具體之說明，且合理可行，望能落實改進。

貳、國際化程度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國際化之精神與內容並非只限於研究中心之層級與操作，宜注意改善其他教學與推廣服務之可能性。
2. 宜建立「追蹤評量」方法之規劃與進度。
3. 對吸引外籍生來校研習一案，仍缺乏具體實施方案，建請改善。

參、推廣服務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為加強推廣服務已考慮赴台北開班及主動接洽廠商辦理，方向正確，明確可行。
2. 學校可扮演台塑集團的智庫角色，從事推廣服務的空間甚大，建請持續努力。

肆、訓輔（學生事務）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學務行政人力顯著不足，宜適度調整人力以加強學生之照護。
2. 針對「學校宜塑造活潑自由之學風，以培養學生寬闊心胸，成為社會菁英」之問題，值得師生共同深入探討。

伍、通識教育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針對建議事項 3 與 6 之改進說明，宜更積極明確。
2. 針對建議事項 7，宜有具體方案與說明。
3. 人事室宜可更積極參與校務行政而非被動接受建議。

陸、行政支援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大學宜以校長及師生為主體，尊重校園自主，董事會介入校務行政的分際可再斟酌。
2. 行政人員能力有一般及特定之分，人事室宜更主動規劃教育訓練，期能改變工作態度及行政能力，人事室可通盤規劃一般性訓練，特定性訓練則可尋求各單位的協助。
3. 評估辦學績效指標過多，無法集中資源使用及彰顯效果，建請改善。

【專業領域】

壹、社會科學（含教育）類組

一、師資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研擬有別於醫學院之升等標準，可予肯定，惟宜說明實施時程。
2. 工管系新聘非量化背景師資，以調整教師專業結構之作為，頗為具體；資管系師資如何調整專長及結構則宜更具體。
3. 社會科學類藏書不足問題已納入學校增購規劃考量，惟增購之數量、經費宜有更具體之數據呈現。

二、教學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課程整併、各學系課程重點、授課方式與師資延攬等，已排入檢討調整計畫，值得肯定，後續宜訂定審查時程，務求落實。
2. 管理經營個案研究除偏重台塑經營理念與實務傳承外，宜多元化發展以提升並擴大學習視野。
3. 個案研究之改善不宜以經費補助為前提，建請再予考量。
4. 減輕教師教學負擔之計畫，宜有具體說明。

三、研究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結合跨國跨校合作、產學合作、學生學習與教師研究整合等面向之「全校師資培育」計畫，應有助於新進教師研究能量之提昇。
2. 教師教學負荷量重以致影響研究表現之缺失已納入各學系課程重點、授課方式與師資延聘調整之全面檢討，值得肯定，惟宜訂定確切落實時程。
3. 研究「國際化」之腳步尚待強化。

貳、工程類組

一、師資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針對教師流動率偏高，缺乏向心力之問題，宜提出更具體之措施，如改善研究環境，增加福利等。
2. 針對師資來源以國內居多且教師未獲特殊榮譽之建議事項，擬訂定辦法，延攬傑出國內外師資，方案可行。尚可考量訂定研究優良獎勵辦法，激發教師研究能量並吸引優良師資來校。
3. 針對多鼓勵教師參與學術活動之建議，擬鼓勵教師參與學術交流並爭取學術研討會主辦權。若能補助經費讓教師參與學術會議，應更具效果。

二、教學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對於審查意見已有具體回應，改進計畫明確可行，改進時程適切，學校行政配合情形尚佳。
2. 針對系所未來發展方向宜有明確規劃，學校擬辦理工程教育認證，規劃未來發展方向，尚屬合宜可行。惟宜先確立教育目標及發展重點，使發展更具願景。
3. 針對加強及提高博士生出國開會補助（不限一次）之建議，學校自 94 學年度起已頒發優秀學生與學雜費獎助金，惟宜訂定博士生出國開會之補助辦法。

三、研究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針對產學合作與學術宜均衡發展，SCI/EI 期刊論文量與國科會計畫宜增加之建議，學校改進措施為鼓勵教師多發表論文及提升計畫之質與量，提出整合型計畫申請等，做法尚合宜，惟宜加強誘因，如提供論文獎勵費等。

2. 針對研究經費充裕卻未反應於研究成果上之意見，學校擬規劃重點研究群，系所編列預算時須配合研發群之計畫。改進措施合宜可行，惟可更積極要求經費補助與論文章產出之比例。
3. 針對教師升等困難、士氣不高宜作改善之建議，學校擬修改升等辦法使之合理化。此措施雖可行，惟宜先檢討系所升等辦法有何不合理之處，同時多方激發教師升等之意願。

參、醫藥衛生類組

一、師資

複審審查意見：

複審結果：通過

1. 學校所回應之改進計畫，業已針對審查意見作具體之說明，且合理可行，望能落實改進。

二、教學

複審審查意見：

複審結果：通過

1. 醫學院所提加強課程運作計畫，望能落實執行。
2. 中醫系仍未提出加強大學博雅教育之通識課程，宜改進。
3. 減少必修、增加選修課程之計畫良好，望能確實落實。
4. 各項改善計畫，希望學校能加以督促，以確定針對初審審查意見以行動表現其改善成果。

三、研究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宜加強改善基礎教學教師的升等辦法，如舉辦教師座談，瞭解目前現狀是否能滿足需求。
2. 宜加強研究相關專業倫理之長期推動計畫。